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件

塔地财教〔2024〕5号

### 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额敏县、乌苏市、沙湾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46号）和地区人社局提供的分配方案，下达你单位（县市）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53.47 万元。现根据人社局 2023 年 1 月 4 日提供的《关于技工学校助学金、免学费资金的分配方案》调整《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

资金)的通知》(塔地财教〔2023〕109号)文件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抵顶应承担部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单位(县市)应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县(市)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各单位在预算批复后，按规定用途使用支付资金并加快支付进度，做好真实有效

的直达资金支付数据关联工作。

四、请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3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项目资金要实行单独核实，专款专用，禁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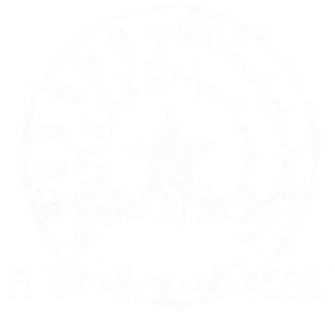
附件：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调整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人社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  
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本局



---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人社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  
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

附件

## 2024年调整下达学生资助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学生资助补助（自治区配套）			
单位（县市）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技工）	单位（县市）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技工）
“三保”标识代码	003003007001	“三保”标识代码	003003007002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303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303
塔城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2.78	塔城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35.44
额敏县技工学校	2.24	额敏县技工学校	11.04
乌苏市技工学校	-9.18	乌苏市技工学校	6.96
沙湾市技工学校	4.16	沙湾市技工学校	17.44